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0361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9日衛授疾字第1090004126號函
影本乙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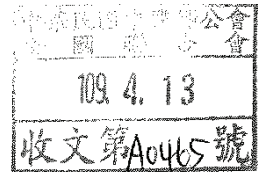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徐士敏
電話：23959825#3923
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90004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中醫院所醫事人員，因執行醫療行為而與COVID-19確診個案接觸時，如醫師及病人均已佩戴口罩/外科口罩或其他防護裝備，是否需進行居家隔离1事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3月24日（109）全聯醫總富字第031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有關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醫療機構接觸者定義，係為曾與確定病例在無適當防護下2公尺近距離接觸之人員。其無適當防護，係指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未依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」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者。
- 三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佩戴口罩，且確定病例就醫時亦有佩戴口罩，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，原則不符接觸者匡列原則，不需居家隔离。惟接觸者匡列之實務執行，仍須由衛生主管機關視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陳時中